

董事會深信，高水平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度尤為重要，且能在公眾利益與其權益持有人(其中包括)股東、客戶、僱員、債權人以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在其網站登載本公司的公司管治相關資料，令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管治水平有所瞭解，亦能令本公司知道該等水平以及奉行的常規方式能否達到各方的期望。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了(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惟每年均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ii)於本公司其中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人數未過半數，原因是未能出席的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及(iii)董事會主席魏家福先生因其他公務在身，所以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了遵守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亦採用了附錄十四內建議的若干最佳常規。在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scointl.com的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的指引下，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必須不斷更新，並會致力繼續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求維持一良好、鞏固及切實的企業管治架構。

## A.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深明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經營方式，他們對股東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各董事必須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董事會的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制定提高股東收益的目標及方向，同時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管人員」)。董事會亦負責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到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

董事會由十四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佔十一人，包括魏家福先生、李建紅先生、劉國元先生、周連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林立兵先生及王曉東先生，其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董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有關資料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為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及劉漢波先生。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總經理獲董事會授權，並在董事會及高管人員的支援下，按照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和方向，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在各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下，董事會和高管人員的權限和職責均有明確界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的事宜包括：集團策略的制定、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事宜、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包括大型資本項目在內的重要投資、權力授予、風險管理政策以及重大的人力資源問題。高管人員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行使有關權限及落實有關職責。高管人員須向董事會定期提交公司的營運報告，以便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審閱及通過本公司作為評核及監察高管人員表現的重要指標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高管人員也須及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資料，使其等得以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合共四次常規會議。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內審部主管亦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匯報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規情況、會計及財務等有關事宜。每次常規會議前，高管人員均會向董事會提供須於董事會會議內討論及作決定的有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在召開會議前最少十四天發出，以便其等可以出席會議。所有董事均給予機會在常規會議議程增加任何事項，董事會會議議程文件通常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前三天向董事遞交，以確保董事能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所有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會議議程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並確保議程的每一事項均獲充分時間討論及考慮，以及所有董事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其等的意見及分享所關注事項。

董事(包括董事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何認為有需要的時間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料和獨立意見。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會議紀錄及就董事會會議內所討論的事項及決議紀錄存檔。

二零零五年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董事出席詳情下表列出：

董事會會議日期	出席董事人數／董事會人數	出席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14/14	1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10/14	71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8/14	5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14	36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魏家福	1/4	25
李建紅	1/4	25
劉國元	4/4	100
周連成	2/4	50
劉漢波	4/4	100
何家樂*	1/4	25
郭華偉*	1/4	25
陳丕森	4/4	100
孟慶惠	3/4	75
趙開濟*	2/4	50
林立兵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昌寬	3/4	75
鄭志強	4/4	100
徐耀華	3/4	75

\* 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經驗豐富、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人士，他們協助董事會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確保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匯報及其他規定匯報，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列出本公司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均有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給予其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

在未有執行董事的出席下，副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度舉行會議。

## 董事告退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可以膺選連任。

## 董事免責保險

本公司已就公司活動而引致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管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的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制定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操守的守則（「證券守則」）。為確保本公司董事的證券交易符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董事於進行任何證券交易前須

以書面形式知會主席或副主席，並取得經已設置委員會的確認書。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在二零零五年全年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

##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六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已在企管政策中列出。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委員們對會計及財務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擔任。其中兩位委員會委員為認可會計師。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需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務事宜，可由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總經理或內審部主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董事會透過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作出每半年的審查，檢討範圍包括所有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定會計及匯報要求、法律及法規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於二零零五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於該等會議中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記錄並存檔。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均會就會議所討論任何重要事項，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



## (2)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總經理劉漢波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擔任日常管理委員會的角色，由董事會給予整體授權。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策略、檢討經營表現、確保資金充足，並監察管理層表現。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過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3)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王曉明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就本公司的投資事宜，包括投資政策、資產分佈及新投資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舉行過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與挪威佐敦公司有關船舶塗料業務的合營企業項目。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及一名董事副總經理林立兵組成。委員會由徐耀華先生擔任主席。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負責向股東就每位膺選連任為董事的董事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就填補董事的空缺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過一次會議討論被提名董事。在考慮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後，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其等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寬先生、鄭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劉漢波先生組成，並由鄭志強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及批核服務合約的條款等。委員會需確保所建議的薪酬與有關職責及市場運作相符。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過一次會議，以決定副主席的全年酬金總額，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6)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副主席劉國元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管理風險及監控營運及財務活動，確保能避免或減少可造成虧損或名譽損失的風險、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委員會負責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分辨及控制包括營運風險、資金周轉風險、規管風險及信貸風險等。

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舉行過一次會議，討論一份由高管人員提交的報告。有關報告含三部份：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沿革、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基本思路與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的措施。有關報告同時備有七份附錄，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全面預算管理辦法、資金預算及管理的細則、合同管理辦法、招投標管理辦法、下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管理辦法及內部審計工作手冊。所有委員會委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 C. 內部審計及外聘審核

### (1) 內部審計

本公司已為所有主要業務營運實施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內審部主管負責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設立內審部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和高管人員管理風險、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監管規定與指引的情況，以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的成效。二零零五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載列的內部審核任務已全部完成，由內審部就有關審核任務所提出的建議廣獲接納，而有關改善方案亦已落實。此外，內審部仍積極參與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持續覆核及改進工作。

為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功能，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審計事項，行政事宜則向董事總經理匯報。

內審部採用風險評審方法，並諮詢管理層，然後獨立制定每年的審計時間表，審核計劃將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批。審計資源主要集中用於獨立檢討涉及高風險範疇不同財務、業務及職能營運及活動，但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高管人員認為值得關注的事項作出特別檢討。

### (2)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並檢討外聘核數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非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尤其在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訂約及進行工作前，考慮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構成任何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下表為二

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酬金(及相聯酬金)的比較分析：

按到期日分類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審核	1,686	1,533
稅務服務	121	51
盡職審查服務	995	512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三日舉行兩次會議，均獲全體委員出席。

## D. 股東

本公司一向與股東及準股東保持溝通。董事會致力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清晰及最新表現的資料，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其也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除了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在網站內為股東提供其他資料及服務，務求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直接溝通。本公司的網站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及制度的資料。本公司網站內「公司管治」部份，載有企管政策、董事及高管人員履歷及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等等。股東週年大會不僅處理本公司的常規業務，亦可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股東可在會上提問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或相關財務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通常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大會上就關連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全部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於有關股東大會第二天股份交易日，在報章以刊登付款廣告方式作出公告，



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讓股東知悉各決議案的支持及反對程度。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擬於日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讓股東可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參與表決。此外，公司秘書部於全年均會回覆股東及準股東的來函和電話查詢。

#### E.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外聘核數師則負責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據董事所悉，並沒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公司旨在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作出清晰和平衡的評估。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已審核財務報表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公佈。就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公告的披露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 F. 管理層會議

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每週均舉行一次會議，就財務及營運事宜進行審核、討論及決策。這些會議由董事總經理主持，有助提升及強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

#### G. 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常重視在處理關連交易時，承諾遵守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制定了多項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

以確保涉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依正常商業條款或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適當披露、並視乎情況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所有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或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已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H. 獎勵計劃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編製了員工守則，為僱員提供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道德規範、商業操守及僱員操守等範疇的指引。此外員工守則規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員工守則所載規定。本公司通過高管人員任務書、適當的績效考核機制和授予購股權等，將高管人員和全體員工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的增長與業績掛鉤。本公司特別重視優化企業文化的建設。在全體員工的支持下，識別、設計和推行符合本公司實況的企業文化，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作，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